



171312050048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WHC2018-0353

项目名称：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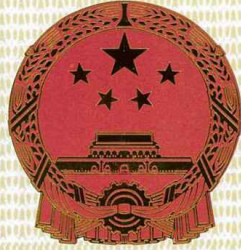
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4月10日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Gn 95 EnvironmentG1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48

名称：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7号金山科技企业孵化器6号楼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志强

承担单位：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童

报告编制： 黄晶晶

审 核： 陈锦春

批 准： 刘明凤

建设单位

公司名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无

邮政编码：350001

公司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

城投大厦 15 楼

编制单位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政编码：350002

公司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7 号金山

科技企业孵化器六号楼四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基本情况.....	3
3.3 主要生产设备.....	3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4
4.1.3 噪声.....	4
4.1.4 固体废物.....	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
5.1 环评报告登记表结论.....	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5
6. 验收执行标准.....	5
6.1 废水.....	5
6.2 废气.....	5
6.3 噪声.....	6
6.4 固体废物.....	6
7. 验收监测内容.....	6
7.1 废水.....	6
7.2 废气.....	6
7.3 噪声.....	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
8.1 监测分析方法.....	7

8.2 监测仪器.....	7
8.3 人员资质.....	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9. 验收监测结果.....	8
9.1 生产工况.....	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
9.2.1 噪声.....	9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9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9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9
10.3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1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0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11.3 建议.....	1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3
13. 附件.....	14

1. 验收项目概况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北面为南台实验小学，西面为李厝山新村，建筑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7108.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1.3 平方米。总投资 7671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

2015 年 3 月 16 日福州臻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对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评[2015]39 号，附件 2）。现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受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附件 1），我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30~3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9)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榕环保评[2015]39 号，2015 年 4 月 2 日，附件 2）。
- (10)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北面为南台实验小学，西面为李厝山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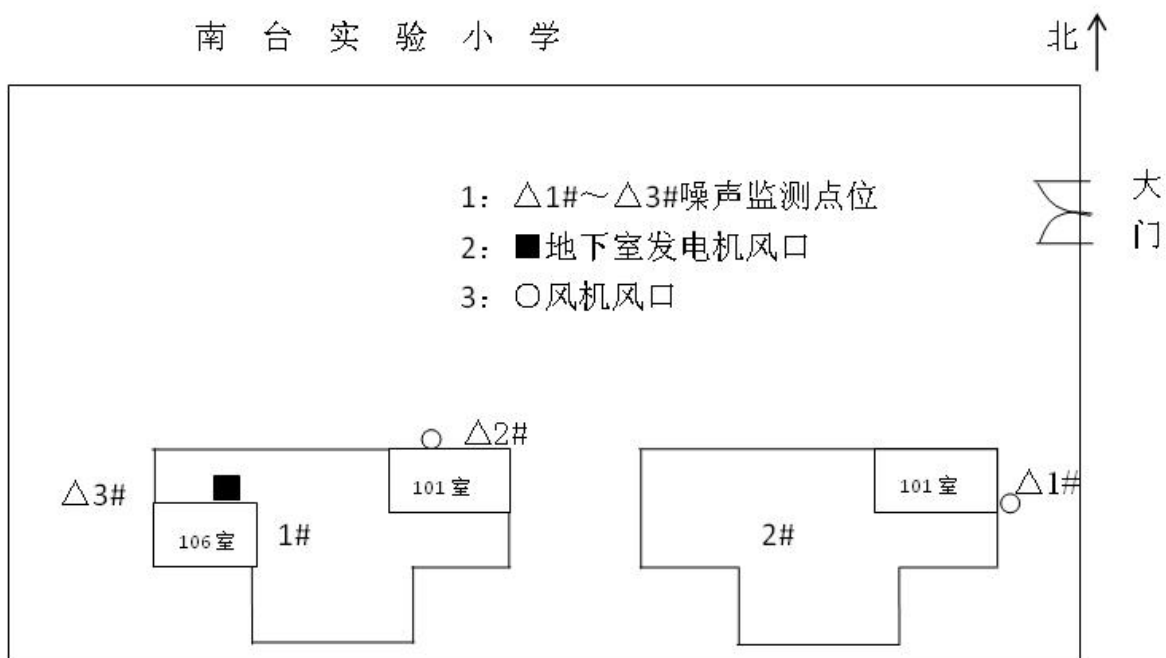


图 3-2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北面为南台实验小学，西面为李厝山新村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为 7108.52 平方米

建设规模：建筑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

验收范围：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

环保投诉：根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知，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项目自建设到竣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 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7671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层为配套用房，2~15 层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2#	1~14 层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发电机	350KW	1 台
生活水泵	/	6 台
排风机	/	7 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楼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小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计划排入市政处理管网（正在办理永排证，附件 7）。由于本项目监测期间住宅楼住户入住率未达到 75%（附件 8），达不到废水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暂不监测。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房、柴油发电机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并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宅楼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计划排入市政处理管网（正在办理永排证，附件 7）。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总投资 7671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61%，各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登记表结论

综上所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的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

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施工期间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及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的前提下，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 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3)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发电机烟气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5)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仓山区环保局审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榕环保评[2015]38 号），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 废水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

放，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6.3 噪声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宅楼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7.3 噪声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点位：依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在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图见图 7-1。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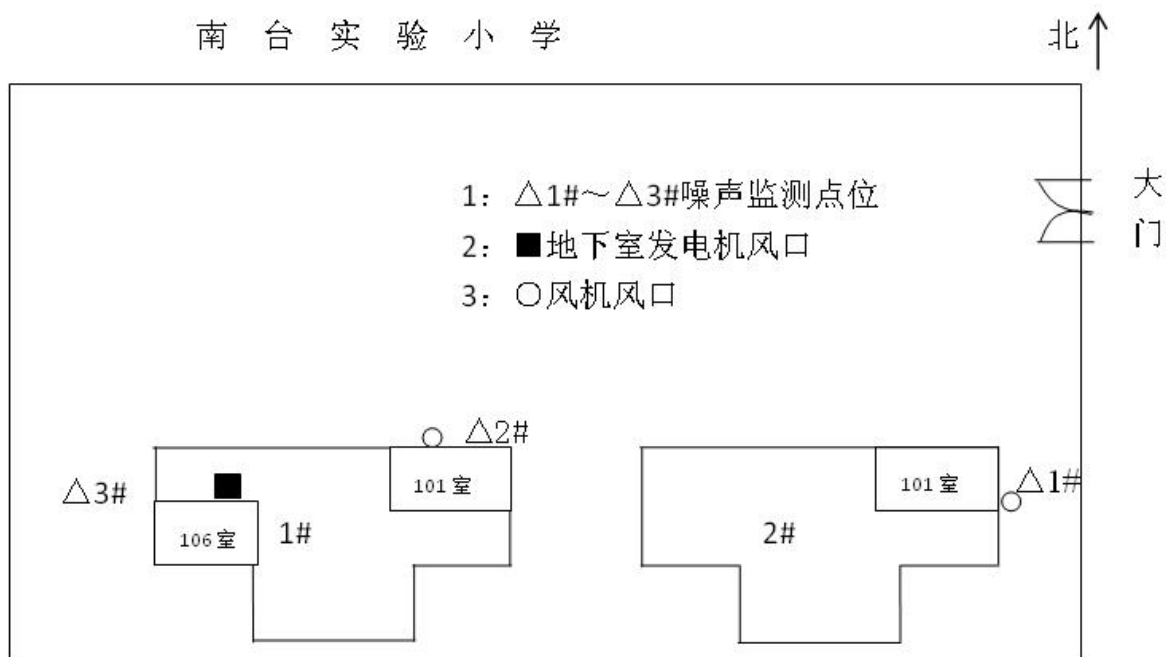


图 7-1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4648	2018.08.03

8.3 人员资质

表 8-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林童	噪声	JWHC 字第 007 号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10.01-2020.09.31
张卡	噪声	JWHC 字第 014 号		2017.10.01-2020.09.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4648	93.9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入住率没有达到 75%。

2018 年 3 月 30 日昼间工况为：

1 号楼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开 7 台；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0 日夜间工况为：

1 号楼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未运行；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1 日昼间工况为：

1 号楼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

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开 7 台；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1 日夜间工况为：

1 号楼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未运行；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噪声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d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2#楼 101 室（户外 1m）	59.1	48.9	昼间≤60dB 夜间≤50dB
	2# 1#楼 101 室（户外 1m）	58.8	48.6	
	3# 1#楼 106 室（户外 1m）	59.7	49.3	
2018 年 03 月 31 日	1# 2#楼 101 室（户外 1m）	59.2	48.7	
	2# 1#楼 101 室（户外 1m）	58.9	48.7	
	3# 1#楼 106 室（户外 1m）	59.9	49.1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入住率没有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废水总排放量。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没有建立相关的环保组织机构，没有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3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自查情况
施工期	施工现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垃圾及噪声及水土流失等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完整的一套施工监理文件	没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没有完整的一套施工监理文件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排污口的规范化设计，容量 75m ³ ，建议增设一座容量为 50 m ³ 的化粪池，收集后统一接入污水厂处理，若排放不达标则在用地内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排放	正在办理永排证
废气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放系统，废气排出口高出地面 2.5m	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机排烟设置专用烟道，直通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垃圾收集点废气	日产日清、及时冲洗、消毒	
	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排放竖井，所产生的油烟在楼顶排放	
	设备房和变配电房废气	机械排风，排气口距地面 1.8m，采用百叶窗式设计，废气流向 45° 向下	
固废	生活垃圾	每栋楼设可移动式垃圾桶一个，设一个垃圾收集点	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没有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正在办理永排证。
3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发电机烟气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仓山区环保局审批。	施工过程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未夜间施工。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对该公司各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如下：

（1）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登记表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措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废水

由于该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待入住率满足 75%的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3）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4）噪声

监测期间，在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其敏感点噪声情况，经监测，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宅楼产生的垃圾，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11.3 建议

- （1）尽快办理取得污水接管证明。
- （2）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不扰民。
- （3）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

（4）施工期没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没有完整的一套施工监理文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林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北面为南台实验小学，西面为李厝山新村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8581.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8581.3m ²			环评单位	福州臻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榕环保综[201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6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3.30~2018.03.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13.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 6. 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7. 自查报告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榕环保评[2015]39 号》关于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试运行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25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环保评[2015]39号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2 栋 14-15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8581.3 平方米。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项目建设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发电机烟气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4、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仓山区环保局审批。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榕建公用施排[2015]34 号

关于同意施工废水排放的通知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设的 上渡新苑二区，位于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南侧、李厝山路西侧，申请施工临时排水接驳事宜。经研究，同意项目施工期间将施工废水经 预沉设施 等处理后排入 李厝山路 市政雨水系统；因项目周边道路无市政污水管道，同意施工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定期清掏，待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开通使用后，再通过预埋管接入市政污水系统。请你单位根据规划部门最终批复，做好项目雨污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道的接驳工作，在接驳工作完成后将接驳情况上报我委，并定期清掏施工期间 化粪池及沉淀池。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备注：1、本件一式四份。2、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管网接驳工程联系人：梁雪珍，联系电话：83805950；申请单位联系人：李彬，电话：13950300826。

附件 4.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的相关设备如表 1 所示：

表 1 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发电机	WD269TAD38\RB-360-4 350KW	1 台	地下室发电机房
生活水泵	CR15-04 A-F-A-E-HQQE 4KW	6 台	地下室水泵房
排风机	HTFC(A)-I-36 15KW	2 台	地下室车库
	JSF-Z-800 5.5KW	2 台	地下室车库
	DSQ-450 1.1KW	2 台	地下室泵房
	FSDSQ-450 1.1KW	1 台	地下室发电机房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证明书

我公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从建设到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村民环保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25



附件 6. 信息公开承诺书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25



附件 7. 自查报告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 块）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北面为南台实验小学，西面为李厝山新村，建筑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7108.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1.3 平方米。总投资 7671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

二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主要内容自查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自查情况
施工期	施工现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垃圾及噪声及水土流失等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完整的一套施工监理文件	没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没有完整的一套施工监理文件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排污口的规范化设计，容量 75m ³ ，建议增设一	正在办理永排证



		座容量为 50 m ³ 的化粪池，收集后统一接入污水厂处理，若排放不达标则在用地内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排放	
废气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放系统，废气排出口高出地面 2.5m	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机排烟设置专用烟道，直通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垃圾收集点废气	日产日清、及时冲洗、消毒	
	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排放竖井，所产生的油烟在楼顶排放	
	设备房和变电电房废气	机械排风，排气口距地面 1.8m，采用百叶窗式设计，废气流向 45°向下	
固废	生活垃圾	每栋楼设可移动式垃圾桶一个，设一个垃圾收集点	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三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自查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没有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正在办理永排证。
3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发电机烟气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房、水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1#15 层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	施工过程中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仓山区环保局审批。	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未夜间施工

四 项目建筑功能结构数据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层为配套用房，2~15 层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2#	1~14 层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25



附件 8. 工况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工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昼间工况为：

监测当日，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入住率低于 75%，
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开 7 台；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0 日夜间工况为：

监测当日，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入住率低于 75%，
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
排风机 7 台，未运行；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1 日昼间工况为：

监测当日，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入住率低于 75%，
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排风机 7 台，开 7 台；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3 月 31 日夜间工况为：

监测当日，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入住率低于 75%，
地下 35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6 台，开 3 台，备 3 台；地下
排风机 7 台，未运行；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附件 9. 现场照片



发电机房